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九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林天星先生, JP

甘榮基先生

陳特揚先生

張業駒先生

魏文輝先生

阮康誠先生

林立德先生

鄭偉傑先生

黃建華先生

鍾麗梅女士

張盧碧玉女士

盧錦倫先生

林熾輝先生

張玉琮女士

廖佩嬋女士

林靜華女士

羅應祺先生, JP

胡天祐先生

梁啟新先生(秘書)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節約用水(3)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的病假申請。

2. 尹兆堅議員詢問在八號颱風警告生效期間，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職員的下班安排。

3. 秘書表示，在八號颱風警告生效期間，處方將按政府的相關指引，視乎運作及人手情況評估對人手的需要，安排職員分批下班。

通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1/2015 號)

4.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政府部門對上述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周奕希議員動議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水務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5.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先生、總工程師/新界西區甘榮基先生、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陳特揚先生、高級工程師/節約用水(3)張業駒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魏文輝先生出席會議。

6. 林天星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水務署的工作。

7. 林紹輝議員指出，唐樓劏房住戶的水錶安裝位置不一，水務署同事經常需要攀到較高的位置抄水錶，影響抄錄度數的準確性，致使部分住戶的水費費用突然增加。另外，亦會增加意外的風險，故希望署方重新檢視唐樓水錶的擺放位置。

8.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表揚署方為香港市民提供安全可靠及穩定的供水服務及處理突發水管爆裂時的專業及高效率表現。

(ii) 對署方預期於本年年底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他表示不樂觀，並指計劃的第三階段本應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惟至今仍未完成。

(iii) 工程編號 25/WSD/09 的大窩口區工程本應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惟至今仍未完成。在過去的三年，區內發生了四次老化水管爆裂及十五次水管滲漏事故，造成供水暫停及道路封閉，嚴重影響民生，故促請署方回覆(1)大窩口區工程延誤的原因；(2)延誤有否增加工程造价；(3)上述事故造成的民生及金錢損失；及(4)整個計劃的完成日期。

9. 梁國華議員指，最近半年葵涌東北在完成水管爆裂的相關修復工程後，附近居民發現水喉流出的水混有泥沙，需待數小時才能恢復使用，加上該情況影響水質安全及水泵的運作，冀署方檢視工程是否存在失誤，並詢問會否豁免受影響居民的部分水費費用。

(會後註：水務署回覆，根據記錄，今年並沒有發生因食水管爆裂或滲漏事故而影響東北葵涌的食水供應。另外，署方在完成緊急維修後會先清洗喉管，避免泥沙混入供水系統。)

1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詢問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是否已被擱置或仍在進行中。

(ii) 香港的水管滲漏率比鄰近城市為高，每年浪費的水達一億五千七百萬立方米，故建議按量付款，代替統包總額的方式購買東江水，改善情況。

(iii) 葵青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至今仍未全面展開，涉及的水管部分已建成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他詢問區內的工程進展及未來五到十年的工程計劃。

(iv) 署方早期繪製的水錶位置圖極具歷史價值，故希望署方考慮保留，讓市民了解更多有關香港供水服務的發展。

1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工程編號 25/WSD/09 的大窩口區工程延誤至今，署方仍未交代情況，故促請署方交代並回應黃炳權議員提出的問題。
- (ii) 他認為水務署應預防爆裂事故及交代監管水壓的工作。

1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市民關注水費上升的情況，他認為水務署應與內地部門商討，以按量付款取代統包總額的方式購買東江水，減低市民的負擔。
- (ii) 隨着內地城市持續發展及降雨量下降，輸港的東江水或變得不穩定，故認為香港長遠應減少依賴東江水。他又詢問未來東江水、海水化淡及水塘供水的比例。
- (iii) 他詢問水務署是否已掌握區內地底設施的位置。

13.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水務署已着力向市民推廣節約用水，惟現時的宣傳教育只限住宅用戶，故希望水務署加強向商業用戶宣傳節約用水。
- (ii) 鑑於有業主收取租戶高於實際水平的水費，他詢問水務署有沒有制定相關的監管措施，減少濫收水費的情況出現。
- (iii) 就最近公共屋邨驗出食水有雜質的報道，他詢問水務署現行食水安全的監控措施為何。

14. 梁志成議員表示留意到東江水樣本不時驗出含重金屬或受到污染，故詢問除檢驗本港接收的東江水外，水務署會否抽驗東江原水，以確保輸港的原水水質安全。

15.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表揚水務署同事迅速地維修水管爆裂。

- (ii)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發生多次水管爆裂，反映水務署現時的水管監控系統未能有效預防水管爆裂，另她詢問水管爆裂發生前水務署有否發現先兆。
- (iii) 水務署同事於更換及復修曾爆裂的水管時，需花時間確定爆裂的水管屬食水或鹹水，促請水務署檢討。

(會後註：水務署回覆，一般來說，署方在得知在何處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緊急維修隊會到達肇事現場，立刻關掉相關水掣，截斷水流，將事故影響減至最低。經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後及採用滲漏檢測方法等措施之下，葵青區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的總數已大幅下降。此外，水管爆裂也受外在因素影響，如突發的地底下陷或泥土移動，因此預測喉管的爆裂存在一定困難。)

16. 李志強議員表示，現時購買東江水的合約確保在降雨量不足時，也有足夠的東江水輸港，以應付實際需要。他續指，不能輕易轉用按量收費的方式，反而應教育市民節約用水，並調整購買量及價錢至合適的水平。

17. 潘小屏議員表示曾隨水務署到內地了解當局在原水水源的環保工作，並請水務署繼續相關的工作及監測水質安全。

18. 林天星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署方每年均到內地了解原水水源的衛生情況及水質管理的工作，包括附近有沒有非法經營豬場等。從去年的探訪中，署方知悉內地一所新的東江水監察中心已投入服務，對東江的水位、質量及水量進行全面的監察，有助監控水質。
- (ii) 署方一向重視本港接收的東江水水質，並已設有24小時水質監測系統，監測數據亦會上載水務署網站。監測數據顯示，輸港的東江水水質符合國家供飲用水的最高標準。至於東江原水的水質監管，經署方與廣東省溝通後，有關部門已定期提供檢測報告，報告亦已上載至水務署網站。
- (iii) 廣東省當局非常重視輸港原水水質。早前水利部部長、廣東省省長及廣東省水利廳廳長更到訪香港，與署方會面並探討購買東江水的方式。在平衡各種因素，包括香港降雨

量不穩定及內地城市對東江水有持續需要後，署方認為先支付一個固定水價款額，換取充足的水權能確保即使在降雨量不足的情況下，也有足夠的東江水輸港，以應付實際需要。署方明白市民對水費的關注，故與廣東省商議供水協議時，一直有向當局爭取合適的供應量及價錢，以減低市民的負擔。

- (iv) 東江在氣候變化下或出現乾旱的情況，屆時輸港的供水量或變得不穩定，故署方認為香港應轉型成節省用水的城市。署方希望可於本年年底開始興建海水化淡廠，並於二零二零年投入服務，供應本港5%的用水量。另外，署方希望再造水能於二零二二年代替淡水，供應本港二千萬立方米水量。隨着人口及經濟活動不斷增加，本港對水的需求亦會隨之而上升。加上自供自足水的成本將比購買東江水的費用高，署方認為應先投放時間並透過安裝節流器，培養市民節約用水的習慣，再調整東江水的供應量。
 - (v) 香港的配水庫多依山而建，加上樓宇一般層數較多，需使用高水壓才能泵水給市民使用，故較易出現水管滲漏。署方建立的“智管網”透過在地下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收集數據，並於滲漏出現的初期進行局部維修，避免更換整條水管。另外，署方會密切關注澳洲正進行的水管勘探先導計劃，研究本港能夠借鏡的地方。
 - (vi) 至於水錶圖保育方面，署方已獲立法會撥款在天水圍建造一所水資源教育中心，部分地方將展示香港供水的歷史，並希望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署方將研究如何收納舊時的水錶圖於展覽中。
 - (vii) 署方理解唐樓水錶位置不一或會影響讀數及水費。針對高用量用戶，若證實水錶出錯，署方將按照既有的機制計算實際的使用量。
- (會後註：水務署回覆，署方人員已於2015年7月10日聯絡林紹輝議員，表示如有唐樓用戶認為現時的水錶位置不理想，欲取消現有位置的水錶及重新安裝於另一位置，可向水務署提出申請。)
- (viii) 署方就合約編號25/WSD/09大窩口區工程的延誤致歉，指水管更換工程已全部完成，剩下的新舊水管接駁工程須逐

個接駁點進行接駁，當中需花費較多的時間協調各政府部門及市民。另外，署方將跟進該區工程延誤的情況。

(ix) 根據現時平均每月更換約三十公里水管的速度，署方預計整項修復及更換水管工程能於本年年底完成。另外，署方指出即使工程完成，水管爆裂仍或會發生，但香港的老化水管將大幅下降至約10%，有望能夠減低水管爆裂的次數。

(x) 署方將繼續爭取資源，進行水塘間轉運計劃。

19. 陳特揚先生補充，大窩口道的水管敷設工程受到道路交通繁忙及地下設施密集等因素影響，以致需要較長時間進行，但工程團隊最終都能完成主幹水管的敷設工程，預計於本年底前為這些水管陸續完成接駁工程，而當中仍要克服臨時交通安排及可能出現密集地下設施等問題。署方將加強與葵青區議會聯絡，希望能夠盡快完成整項工程。

20. 主席感謝署長的介紹，並請議員進行第二輪提問。

21.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表示對水務署就大窩口工程延誤的回應感到失望，促請署長切實交代原因。

(ii) 他詢問署長表示本年年底完成的工程是指水管鋪排還是接駁工程。

22. 林紹輝議員表示，金山郊野公園引水道表面不平，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請水務署重鋪路面。

23.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促請署長交代大窩口工程延誤的原因。

(ii) 署長應回答黃炳權議員先前有關工程有否造成超支或罰款的問題。

(iii) 水務署應盡快落實於地底安裝感應器，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24. 梁錦威議員表示，署長並未回答他先前的提問，另希望出席的部門代表回應大窩口工程延誤的情況。

25. 張慧晶議員表示，對署長就區內水管爆裂的回答感到失望，另請水務署於會後提供曾於區內進行的水管檢查工作。

(會後註：水務署回覆，署方會定期為政府的供水喉管進行檢測和監察，以檢測水管漏滲及減少因水管爆裂對用戶及公眾的影響。署方會因應水管走線、水管類型、水管狀況等，採用合適的滲漏檢測方法及增加檢測的頻率。

26. 林天星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i) 他表示理解議員及居民的感受，會於會後提交大窩口工程的補充文件。

(會後註：水務署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葵青區議會就大窩口道更換水管工程的跟進工作提供補充資料。)

(ii) 署方已備悉及將跟進金山郊野公園引水道的路面情況。

(iii) 署方主要根據水錶的讀數計算用戶的水費，除非劏房住戶安裝獨立的水錶，否則住戶須與業主分擔水費，而其協議只屬私人性質。

(iv) 署方非常關注有公共屋邨食水懷疑有雜質的報道，並已與房屋署聯絡及抽查檢驗水樣本。

27. 徐生雄議員讚揚水務署在發生水管爆裂後的緊急維修工程安排迅速，惟應保持開放行車線，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28.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她詢問現時法例有否監管業主自行計算租戶用水量。

(ii) 表示體諒水務署在進行整個工程中遇到的困難，並詢問是否有足夠的前線同事完成工程。

(iii) 表示理解大窩口工程延誤涉及多個原因，故希望了解地區人士能如何協助水務署，以盡快完成該工程。

29. 署長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感謝議員的體諒，署方將檢討整項工程，盡量採用較少影響交通的方法及安排進行，署方相信只要同心協力，將能加快工程進度。
- (ii) 現時人手僅足夠應付工程需要，惟署方會善用資源並與工程承辦商等研究，致力盡快完成工程，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iii) 署方將尋找法律意見，了解業主與租戶之間的水費分擔協議，以處理濫收水費的情況。

(會後註：水務署回覆，根據現行法例，業主是可以向租客收回處所用水費用。業主向租戶收回用水費用的安排是業主與租戶之間的私人協議。如租戶想改變這安排，他可考慮與業主協商，聘請持牌水喉匠設計符合水務署要求的新系統，並向水務署提交安裝分錶申請，申請詳情可向水務署客戶電話諮詢中心 2824 5000查詢。)

30. 主席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就大窩口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延誤三年的失當，葵青區議會對水務署表示遺憾。”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

31. 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授權梁子穎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32. 主席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3 票贊成，沒有反對，15 票棄權，臨時動議獲區議會接納。

33. 麥美娟議員詢問，棄權票佔多是否當作通過臨時動議。

34. 主席回應，按《常規》，贊成票較多則通過臨時動議。

35. 黃炳權議員表示，希望解釋提出這項臨時動議的原因，爭取議員的支持。

36. 主席回應，按照《常規》，臨時動議獲接納後隨即進入表決的程序，並沒有賦予動議人權力解釋該動議。

37. 吳劍昇議員表示，一般情況下，會議容許動議人解釋該動議的內容。加上黃炳權議員要求解釋他本人提出的動議，故請主席批准他的要求。

38. 主席請黃炳權議員解釋該動議。

39. 黃炳權議員表示，該工程的規模小，但進行了四年多仍未竣工，不能理解工程延誤的原因，故提出動議，對水務署的工作表現表示遺憾。

40.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3 票贊成，沒有反對及 15 票棄權，臨時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41. 主席感謝署長及部門同事出席會議，並冀署長仔細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提供補充資料。

42. 林紹輝議員表示，天文台已發出八號颱風預警，現時交通狀況或已受到影響，故詢問，根據《常規》，應否休會及安排居住於較遠地區的民政處職員先下班。

43. 主席指，天文台只表示有可能發出八號颱風警告訊號，故應繼續進行會議。

44. 梁耀忠議員指出，天文台已宣布將於下午五時發出八號颱風警告訊號，而立法會大會亦已因此而休會。

45. 梁子穎議員表示，根據他的了解，學校一般待天文台正式發出訊號時，才作應變安排。

46. 李志強議員表示，預警並非法定的颱風警告訊號，加上討論事項(三)影響區議會即將進行的工作，故他建議完成該事項的討論再考慮休會。

47.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就僱員在颱風預警下的工作安排為何。

48.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羅應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一直關注天氣情況，會繼續留意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相關指示。
- (ii) 出席會議的民政處職員均為二級或以上的行政主任，加上天文台只發出預警，故認為應繼續進行會議。

49. 主席宣布繼續進行會議。

討論事項

慶祝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

“健康葵青活力日”使用區議會徽號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5/2015 號)

50.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表示整體上相當支持舉辦“健康葵青活力日”(下稱“活力日”)，惟並未得悉其中通宵馬拉松活動的詳情。他指該活動的地點葵涌運動場鄰近民居，預計參與人數不少，故關注該活動會影響附近居民。他續表示希望了解該活動的更多詳情。

- (ii) 同意“活力日”使用區議會徽號。

51. 梁錦威議員表示，區議會應先回應居民對通宵馬拉松活動的關注，再討論是否同意“活力日”使用區議會徽號。

52. 李志強議員表示，會議應按議程討論事項。另外，“活力日”中不同活動均需使用徽號，故他認為應盡快表決“活力日”使用區議會徽號，如有需要，可成立工作小組另行討論舉辦通宵馬拉松活動的安排。

53. 林紹輝議員同意“活力日”使用區議會徽號，惟應回應居民對通宵馬拉松活動的關注。他續表示有意參加，並歡迎該活動於青衣運動場舉行。

54. 副主席同意按議程討論該事項，又表示需另行討論舉辦通宵馬拉松活動的安排。另外，他認為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年實屬難得，同意“活力日”使用區議會徽號。

55. 梁子穎議員指出，議程列明只討論是否同意“活力日”使用區議會徽號。另外，他表示對活動詳情並不了解，建議民政處提交相關資料予區議會再討論。

56. 許祺祥議員請民政事務專員澄清通宵馬拉松活動會否使用區議會徽號。另外，他建議民政處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活動的安排。

5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詢問是否由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負責舉辦“活力日”。
- (ii) 詢問一併慶祝國慶 66 周年及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的活動為何。
- (iii) 該活動的主要目的應為慶祝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用作推廣葵青社區重點項目是偏離目的。
- (iv) 他表示並不清楚該活動的詳情，加上關注有居民對舉辦通宵馬拉松活動有意見，他認為民政處應向區議會提交相關資料，留待下次會議連同區議會徽號的使用一併討論。

58. 羅應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上述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就“活力日”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意見。
- (ii) 他在早前匯報相關工作時，曾表示希望區議會能於該活動上多作參與。另外，葵青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良好，他認為應透過該活動加強該項目的宣傳。
- (iii) 基於涉及撥款申請，該活動由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跟進，他另請秘書就議事程序作出補充。

- (iv) 對於在過去兩星期收到居民對舉辦通宵馬拉松活動的關注，他表示理解。處方已就有關事宜，即人流、音量及燈光等制定措施，包括安排工程人員安裝特製燈光設施及呼籲參加者及觀眾於深夜時分控制聲量，措施已以文件的方式發給居民。署方亦會聽取居民意見，他承認相關措施未必能完全回應居民的關注，但有信心能有效減低活動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他續表示，如有需要，處方樂意舉行特別會議，向議員解釋活動詳情。

59.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跟進的“活力日”原則上屬區議會活動，不需另行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
- (ii) 他反對舉辦通宵馬拉松活動，認為於深宵時分進行劇烈運動與健康生活背道而馳。

60. 羅應祺先生以樂施會毅行者為例，指民間一直有舉辦通宵運動活動，活動成果亦令人鼓舞。另外，他表示，不少醫護人員均會參與，並鼓勵健康人士參與該類活動。

61.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並以渣打香港馬拉松比賽為例，指參加者於凌晨二時便需準備比賽，另表示有市民於晚上十一時仍在運動場或青衣海濱長廊跑步。他續補充，參賽者應確保其體格適宜參加比賽。
- (ii) 根據他的了解，區議會曾特別為葵青區議會 30 年設計徽號，詢問討論事項的徽號是指該新設計或原有徽號。

62. 羅應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常規》，民政處須得到議員的同意才能在主辦的活動中使用區議會徽號，而“活力日”當中有民政處主辦的活動，故提出於會議上討論使用區議會徽號。
- (ii) 討論事項的徽號是指原有徽號。

63.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詢問使用區議會徽號及民政處標誌的準則為何。
- (ii) 部分議員並不了解通宵馬拉松活動詳情，加上有居民反對舉辦該活動，故他認為區議會應收集更多地區意見及仔細討論。
- (iii) 他表示不理解該活動通宵進行的安排。

64. 梁國華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表示該活動影響健康。他續以渣打香港馬拉松比賽為例，又詢問該活動的報名準則為何。

65. 梁錦威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不宜表決該活動的安排。他認為現階段通過舉辦該活動或引起居民對區議員的不滿，建議先釋除居民對舉辦該活動的疑慮再作討論。

66. 林立志議員表示，處方並未回答他先前的提問。

67. 許祺祥議員要求點算出席會議的人數。

68. 主席表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會議繼續進行。

69. 梁志成議員詢問該活動的路線圖。他表示，即使在晚上，區內交通依然繁忙，空氣質素及道路凹凸不平或影響參賽者的安全。

7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指出毅行者舉辦的步行活動橫跨山路，期間部分道路實施臨時封路。另外，他表示，反對舉辦活動的居民或於賽道旁抗議。
- (ii) 100 公里的賽程對參賽者的體力要求甚高，故詢問活動進行 100 公里賽的原因。
- (iii) 表示對活動使用區議會徽號的安排有保留。他認為應先討論活動詳情，在爭取更多的居民支持後，再落實相關安排。

71. 麥美娟議員表示，應集中討論“活力日”是否使用區議會徽號，舉辦通宵馬拉松活動的安排則留待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她另建議民政處就該活動收集更多地區意見。

72. 吳劍昇議員表示，並未收到通宵馬拉松活動的任何資料文件。另外，他表示知悉居民計劃於活動進行期間，輪流致電警方投訴及/或躺臥在賽道，以表達不滿。

73. 羅應祺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他續表示，將與委員會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活動，歡迎關注活動的議員出席。另外，他表示民政處將盡力辦好活動。

74.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據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主席盧慧蘭女士所指，該委員會並未曾就該活動作出詳細討論。另外，他重申區議會有份參與的活動均應加上區議會徽號，故認為沒有必要繼續討論。

(ii) 重申通宵跑步對身體造成負面影響，並不健康。

75.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表示支持撤回上述文件。

(ii) 認為區議會舉辦的活動無需另行尋求批准使用其徽號，惟舉辦通宵馬拉松活動的討論應留待下次大會進行。

76. 羅應祺先生的回應如下：

(i) 該活動的討論安排由區議員決定，他並沒有特別意見。他續補充，曾有議員過往表示委員會的事宜應在委員會討論。另外，他重申民政處將盡力使活動得以順利舉行。

(ii) 區議會將於下半年暫停運作，若安排舉行大會討論該活動，需留意有沒有合適的會期。

77. 主席表示，早前區議會已同意舉辦慶祝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的活動。他續補充，如上述文件提及，“活力日”所需費用的其中 75 萬元由區議會負責，其餘的 120 萬元由民政處負責，故才於大會作該活動使用區議會徽號的討論。有見不少議

員對該活動表示關注，他提議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該活動及其他事項。

78. 麥美娟議員提議先表決較緊急的事項，其他的留待下次會議表決。

79. 羅應祺先生表示，活動的籌備工作需得到區議會的同意，方能進行，故同意盡快舉行特別會議。

80. 由於天文台發出八號颱風警告訊號，主席宣布休會。

主席方平議員, BBS,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